



## 《宁波工程学院校区无线网络代理维护服务合同》

### 的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《宁波工程学院校区无线网络代理维护服务合同》(编号：CU12-3303-2020-002424，以下称“原协议”)。现因用户数增加的原因，双方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：

1、根据合同第二条第 2 点费用结算方法：甲方和校方根据业务部门每个月统计的实际用户数，每月初出具双方认可的上月用户报表，每学期结束前汇总代维业务量并最终确认。现因用户数增加，原预估金额不够支付。2021 年 10 月 26 日已支付 (2020.9.1-2021.7.31) 费用共计 80877.6 元，现还需要支付 90740.55 元，故变更预估金额，调整至 171618.15 元

2、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变更部分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